

收文編號：1060006053

議案編號：1060512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76

案由：財政部函，為本院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通過附帶決議涉該部業務部分，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5822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涉本部業務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5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4619 號函送大院同年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499 號函辦理。
- 二、大院來函說明二有關吳委員思瑤就本條例第 8 條第 3 款所提修正動議，請本部檢討現行法令，研擬提供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將重建後建築物無償供作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租稅優惠之可行性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房屋供下列公益使用，免徵房屋稅，與吳委員建議尚屬一致：
 1. 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第 1 款）。
 2. 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第 2 款）。

3.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第 4 款）。

4. 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第 5 款）。

(二) 重建前或重建後房屋符合上開公益使用規定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免徵房屋稅。

(三) 本部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67380 號函，將上開研議情形函復各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各委員，併此敘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施委員義芳、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姚委員文智、立法院陳委員怡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